

消防改造工程合同

甲方（发包方）：咸阳市秦都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

地址：秦都区渭阳中路1号

乙方（承包方）：华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资质等级：二级（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等级）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九路海博广场D座913

联系电话：029-88680070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咸阳新兴路支行

银行账号：2604 0439 0920 0026 510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.1 工程名称：秦都区委区政府及区市民服务中心消防升级改造工程

1.2 工程地点：秦都区委区政府及区市民服务中心院内

1.3 工程内容及范围：

（1）消防设施改造：包括但不限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、自动灭火系统（喷淋 / 消火栓）、防排烟系统、应急照明与疏散指示系统改造等（具体清单见《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》）；

（2）材料采购与安装：乙方负责工程所需全部材料、设备的采购、运输、安装、调试；

（3）检测与验收：工程完工后，乙方协助消防公司进行设施检测，如果甲方消防验收备案或专项验收由乙方协助，确保工程达到国家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（GB 50016）等相关标准。

1.4 工程性质：消防隐患整改工程

第二条 合同工期

2.1 开工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7 日

2.2 竣工日期：2026 年 01 月 07 日

2.3 合同总工期：20 日历天（含材料采购、施工等全部周期）



2.4 工期顺延：因不可抗力、甲方原因（如未及时提供施工场地、变更设计等）或消防部门审核延迟导致工期延误的，工期相应顺延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；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完工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逾期超过 15 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。

第三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

3.1 合同总价款：人民币 347000.00 元（大写：叁拾肆万柒仟元整），此价格为固定总价，包含材料采购、运输、安装、调试、税费、人工、机械等全部费用，除甲方书面同意的设计变更外，合同价款不作调整。

3.2 支付方式：

（1）竣工结算款：工程全部完工，通过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 7 日内，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，即人民币 347000 元。

3.3 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，甲方收到发票后 3 个工作日付款，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，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四条 工程质量与验收

4.1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消防规范及本合同约定施工，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。

4.2 材料与设备质量：乙方使用的材料、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附件二约定，进场前须经甲方及监理单位（如有）查验确认，并提供产品合格证、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，未经确认的材料不得使用，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工期不予顺延。

4.3 分部分项验收：施工过程中，甲方有权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，乙方应配合；关键工序完工后，乙方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。

4.4 竣工验收：工程完工后，乙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，甲方在收到申请后 7 日内组织验收，验收合格的，签署《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》；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毕，重新申请验收，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第五条 双方责任

（一）甲方责任



合同签订后 5 日内，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及相关技术资料（如原有消防设施图纸、建筑结构图纸等），确保施工条件具备；

委派杨宣昆为甲方现场代表，负责协调施工现场关系、确认设计变更、工程验收等事宜，现场代表的书面指令视为甲方行为；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价款；

协助乙方办理施工所需的相关许可手续（如临时施工许可），费用由乙方承担；负责协调施工现场的水、电供应，费用由甲方承担（乙方超额使用的除外）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

委派王唯为乙方项目经理（持有效执业资格证书），负责施工现场管理、进度控制、质量监督等工作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人员应保持稳定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；

严格遵守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，落实安全防护措施，承担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及费用，确保施工安全；

遵守环保、文明施工要求，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垃圾，做到工完场清；

第六条 质量保修

6.1 质保期：自工程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，质保期为壹年。

6.2 质保责任：质保期内，因乙方施工或材料质量问题导致消防设施损坏、故障的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员到场维修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；若乙方未按时派员维修，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，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（如有）。

6.3 质保期内，乙方应定期（每半年不少于一次）对消防设施进行巡检、维护，确保设施正常运行，巡检记录需提交甲方备案。

第七条 设计变更

7.1 甲方如需变更设计，应提前 7 日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，乙方根据变更内容调整施工方案，双方协商确定变更部分的工程价款及工期调整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。

7.2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设计，如需优化设计，应提前向甲方提交书面方案，经甲方及设计单位同意后方可实施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8.1 甲方逾期支付工程价款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应付款项的千分之三向乙方



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30 日，乙方有权暂停施工或解除合同，甲方应赔偿乙方实际损失。

8.2 乙方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，应无偿返修、重做，直至达到合格标准，逾期完工的，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承担违约金；若返修后仍不合格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，并赔偿甲方合同总价款 20% 的违约金。

8.3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人员、使用不合格材料、擅自变更设计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，乙方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款 5%-10% 的违约金，情节严重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第九条 不可抗力

因地震、火灾、暴雨、台风等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，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，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，协商决定合同继续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解除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十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一条 其他

11.1 本合同附件《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》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1.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质保期届满且款项结清后自动失效。

11.3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1.4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甲方（盖章）：咸阳市秦都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2月16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华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2月16日

